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务林先生、董事潘吉庆先生，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王传顺先生担任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9 年 3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报出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-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2019 年 5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2019 年 12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年报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(1) 与公司年报审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

(2) 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财务报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编制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；

(3) 多次与年报审计师就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；

(二) 评价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认为其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董事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四、总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托各位委员的专业能力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0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王传顺 王务林 潘吉庆

2020 年 4 月 14 日